

臺北市大安區辛安國小 113 學年度「春暉盃」校內象棋比賽活動辦法

壹、宗旨：發揚優良傳統國粹、推廣益智休閒生活文化、增進本校學童棋藝交流。

貳、依據：本校 113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計畫

參、參加對象：具象棋全盤對奕能力者，**每班限五位學生報名參賽。**

肆、比賽組別及時間：

比賽日期：訂於 113 年 9 月 24 日(二)08:00~15:00，於校史中心舉行。

◇ 參賽組別：

男童共分高中低 3 組，女童共分高中低 3 組，視報名人數情況，主辦單位再行調整。

伍、報名時間：填寫報名表繳交學務處生教組，即日起至 113 年 09 月 18 日(星期三)12:00 截止；因事涉賽程安排，逾期不候！請務必在規定時間內報名，依報名表為主，報名結束會再公告參加名單與比賽報到時間，**遲到10分鐘判棄權。**

陸、比賽地點：校史中心

柒、比賽方式及規則：

一、聘請課外社團象棋班指導—陳珈樺老師擔任裁判，於比賽前先說明比賽規則及選拔辦法。

二、依報名人數當天決定賽制，具段級位者（或棋會老師推薦者）首輪預排種子。

三、除本辦法規定外，其他規定依「中華民國象棋比賽規則」。

捌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依報名人數，依比例頒發獎狀獎勵。

二、得獎學生依名次順序推舉代表學校參加第22屆春暉盃象棋團體錦標賽。

三、得獎者為學校象棋代表隊儲備選手，詳細辦法依春暉盃公文辦理，另行通知出賽名單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凡報名參加象棋比賽者須準時出賽，不克參賽之選手須事先與主辦單位（學務處）聯絡。

二、參賽選手應遵守相關規定及裁判判決、保持會場秩序與整潔，並嚴禁喧嘩。

三、春暉盃象棋團體錦標賽詳細辦法依公文辦理，每隊配對與棒次安排請遵守學校與教練的安排，如不同意，請勿參加此次選拔活動。

四、學校將於下半年辦理校內集訓，待春暉盃象棋市賽名單確定後，將通知選手集訓事宜，集訓日期與天數將根據賽程做調整，並聘請課外社團象棋班指導—陳珈樺老師擔任校內培訓老師暨市賽帶隊老師。

五、校內賽出線選手，將代表學校出賽當屆全市春暉盃團體錦標賽。時值酷夏，請選手統一著學校短袖運動服裝、並穿球鞋或包鞋(勿穿拖鞋、涼鞋)。另外大會將「秩序記點」列入同分成績比序之依據，請家長協助一起提醒貴子弟：發揮棋士風範，展現辛安學子的優秀精神。無論比賽或休憩時，請保持良好秩序，切勿喧嘩嬉鬧、亂丟垃圾、或任意提示隊友按棋鐘等。市賽當日可攜帶象棋、書籍，於休憩時間打發時間用，但禁止攜帶玩具、電動等非比賽必要用品。

六、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適時修訂之。

拾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師兼
生教組長
劉大榕

學生事務處
教師兼主任
張嘉雲

臺北市大安區
辛安國小
校長
曾振富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 113 學年度「春暉盃」校內象棋比賽報名表					
班級	年 班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段級位	段 級	參加組別	☐ 低年級組(一、二年級) ☐ 中年級組(三、四年級) ☐ 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		
級任老師簽章		家長簽章			
棋會老師推薦	棋會名稱/指導老師				
參加比賽得獎紀錄或學棋經歷	1. 2.				
備註	1. 段級位以證書或棋力檢定卡為準，請照實填寫，並附上棋力證書影本。 2. 比賽得獎或學棋經歷，可選擇性填寫，當作賽程編排參考。				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 113 學年度「春暉盃」校內象棋比賽報名表					
班級	年 班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段級位	段 級	參加組別	☐ 低年級組(一、二年級) ☐ 中年級組(三、四年級) ☐ 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		
級任老師簽章		家長簽章			
棋會老師推薦	棋會名稱/指導老師				
參加比賽得獎紀錄或學棋經歷	1. 2.				
備註	1. 段級位以證書或棋力檢定卡為準，請照實填寫，並附上棋力證書影本。 2. 比賽得獎或學棋經歷，可選擇性填寫，當作賽程編排參考。				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 113 學年度「春暉盃」校內象棋比賽報名表					
班級	年 班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段級位	段 級	參加組別	☐ 低年級組(一、二年級) ☐ 中年級組(三、四年級) ☐ 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		
級任老師簽章		家長簽章			
棋會老師推薦	棋會名稱/指導老師				
參加比賽得獎紀錄或學棋經歷	1. 2.				
備註	1. 段級位以證書或棋力檢定卡為準，請照實填寫，並附上棋力證書影本。 2. 比賽得獎或學棋經歷，可選擇性填寫，當作賽程編排參考。				